

**Bible Study 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**  
**登山寶訓查經資料 (馬太福音 5-7)**  
**組長**

**大綱:**

1. 基督徒的品格 (5:3-12)
  2. 基督徒的影響力 (5:13-16)
  3. 基督徒的公義 (5:17-48)
  4. 基督徒的敬虔 (6:1-18)
  5. 基督徒的價值次序 (6:19-34)
  6. 基督徒的關係 (7:1-20)
  7. 基督徒的委身 (7:21-27)
- 

**前引:**

從上文 (第 4 章) 可得知，登山寶訓是主耶穌傳道初期的講道，對信徒論述天國福音的具體內容，所涉及的範疇很廣，包括基督徒對神、對人、對己、對世界和社會方面，所以對不同人生階段，或生命境況的信徒，其信息都有一定的適切性，更讓弟兄姊妹有足夠的真理根基，去應付面對人生不同的境況和挑戰。

**【一】 基督徒的品格 (5:3-12) - 八福**

-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  
5:4 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  
5:5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  
5: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  
5: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  
5: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  
5: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  
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  
5:11 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  
5:12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

這段經文提到八種品格，每品格都得到神所賜不同的福氣，一般被稱為八福。在深入個別探討這八福前，讓我們看看一些整體的觀念：

誰可得福?	得那些福?
虛心的人	天國是他們的
哀慟的人	他們必得安慰
溫柔的人	他們必承受地土

飢渴慕義的人	他們必得飽足
憐恤人的人	他們必蒙憐恤
清心的人	他們必得見神
使人和睦的人	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
為義受逼迫的人	天國是他們的

## 1. 得福的人

有人認為：「八福是基督徒的道德規範，你只要培養到這八種品格，就蒙福了。」你同意這說法嗎？為什麼？

【主耶穌所關注的不單是外在的道德行為，而是人與神關係上的復和，況且人也不能單靠己力，去達到完美合乎神標準的品格，所以靠行為功德去獲取神的賜福是掘頭路。與神復和是因，靠神而活出合神心意的行為是果。】

你覺得這裡提到八種得福的人，是指八種不同品格的基督徒，各自得到神的賜福，還是指到所有基督徒都應該有的品格，及神所賜的福？

【主耶穌所列出的品格，都是信徒得到屬靈新生命以後，靠神而能夠培養到的品格，就好像保羅在加拉太書 5:22-23 所提到的屬靈果子一樣，都是信徒一生所要追求成長的品格。】

## 2. 八種品格

路 6:20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

路 6: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

路 6:22 「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！」

路 6:23 當那日，你們要歡喜跳躍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。」

若參照路加福音 6:20-23，路加的描述跟馬太不同，路加說“貧窮的人”，但馬太說“虛心的人”(英文是 poor in spirit，即靈裡貧乏)，前者似是物質上，而後者是靈性上。

有解經家提出，路加的版本才是準確，馬太的版本是他把經文屬靈化。如果這說法是正確的話，這段經文的意思便由屬靈的層面，變成社會的層面：「假如基督徒在社會上貧窮、飢渴、受逼迫，他們必在天國得到富足。」你同意這說法嗎？為什麼？

【主耶穌所關注的不單是社會上貧窮懸殊，或制度不公平的問題，而更重要的是人在靈性上的生死問題，祂所宣講的是天國的福音，而天國不屬這世界(約 18:36)。所以，這段經文(包括路加福音 6 章)應以屬靈的角度去理解。】

你覺得主耶穌所列出的八種情況，是否囊括一切得福的情況？或只是一些範例？

【人的狀況有無數多，耶穌列出的是一些例子，為要說明背後的原則。】

### 3. 八種福氣

你覺得主耶穌所提到的八種福氣，是現在就可以得到，還是將來才可得到？

【當人信耶穌的一刻，就已經出死入生，得著永生 (約 5:24)，成為天國的子民 (彼前 2:9-10)，所以在信主後，信徒就可享有天國的福氣，但其終極體現要到主再來的時候。】

這些福氣是按個別基督徒的品格而賜予，還是屬於每一個基督徒的？

【正如所列出的品格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成長責任，這裡所提到的福氣也是屬於每一個基督徒的。假如留心察看上一頁的圖表，不難發覺第一和第八個福氣都是“天國是他們的”，就好像一雙括號，把第二到第七的福氣，都括在其中，這些福氣都是神在天國裡賜給所有天國子民的福氣。】

這裡好像提到有了某些品格後，才得到神某些的賜福，這跟不靠行為的救恩有矛盾嗎？

【罪人重生得救全是神的恩典，通過信靠主耶穌而白白賜給罪人的 (弗 2:8-9)。從前我們是那惡者之子，現在是天國之子 (太 13:38)，既是天國之子，就享有天國的福氣。但這只是屬靈成長旅程上的開始，我們需要每天靠主的力量 (約 15:5)，連於基督 (弗 4:15)，效法基督 (羅 15:5)，活出基督 (加 2:20)。事實上，並不是我們做到了才得福氣，而是福氣已賜給我們，而我們要活出這蒙召的恩 (腓 1:27, 弗 4:1)。】

第一類福氣：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什麼是虛心？為什麼虛心的人可以進天國？

【“虛心”原文直譯是靈裡貧乏。唯有自知靈裡缺乏的人，才會渴望得到靈裡的滿足；亦唯有有這認知而到神面前的人，才能得著神所賜永遠的滿足。這是整本聖經一貫的信息。可參考 賽 41:17-18, 57:15, 61:2, 66:1-2; 路 4:18; 太 9:12, 18:3。】

第二類福氣：5:4 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
什麼是哀慟？

【有解經家認為這處的“哀慟”不是一般為親人離世的哀慟，而是為罪而悔改的哀慟。若接連上一節經文去理解，一個自知靈裡缺乏的人，到主面前，得主光照，必為自己的過犯而哀慟，從而產生悔改之心。在天國裡再沒有眼淚 (啟 21:4)，因為哀慟的心必得安慰。】

這跟腓立比書要我們喜樂的信息有矛盾嗎？

【保羅在腓立比書要我們靠主常常喜樂，並不是要求信徒只可歡笑，不可流淚，而是教導我們真正的喜樂，是超越外在環境，而建基於神的國度裡。所以兩者不單沒有矛盾，更是天國子民所必要的屬靈質素。】

你有哀慟的心嗎？

【基督徒也有犯罪出錯的時候，在聖靈光照下，我們會哀慟，為罪自己責備自己 (約 16:8)。所以這哀慟的心，會在我們屬靈成長路上，時有發生。但假若你已很久沒有這哀慟的心，一是你過著完全聖潔，毫無過失的生活，又或是你已消滅了聖靈的感動 (帖前 5:19)，對罪已越來越不敏銳。】

第三類福氣：5:5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溫柔與承受地土有什麼關係？這說話跟現實生活有否脫節？

【主耶穌很常把溫柔和謙卑用在一起 (太 11:29)，表達祂對父神的完全順服。在現實世界裡，一般都會認為氣勢洶洶的，會較溫柔謙卑的容易得到競爭上的勝利，從而得到屬世上的成功。但在屬靈的範疇卻是相反，溫柔的倒承受地土。

對以色列人來說，承受地土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(參以西結書 47-48)，代表神的賜福，在詩篇與以賽亞書有很多關於義人承受地土的經文 (詩 37:11,22,34; 賽 57:13, 60:21)，主耶穌在這節經文所提到的，很明顯是呼應這些舊約的經文，應許將來在天國的新天新地裡，他們必承受地土，居在其中 (太 19:28; 彼後 3:13; 約 14:2-3)。

第四類福氣：5: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此處的義是什麼樣的義？

【在聖經中提到的義有三方面：律法上，道德上和社會上。當罪人信耶穌後，主耶穌的死為罪人付上贖價，所以蒙恩的罪人在律法上得稱為義人，這是因信稱義的道理。

在道德上，信徒要有義人的品格與行為，過合神心意的生活，這外在的道德行為建基於內在生命的更新，而主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指責，就是因為他們有外而沒有內，是粉飾的墳墓 (太 23:27)。

在社會上，信徒有責任在不公義的社會裡持守公義，當社會有不道德，不公平及欺壓的事，信徒應發揮在世上光與鹽的功用。】

什麼時候飢渴慕義的心才得飽足？

【在信主之時，我們在律法上已得稱為義。在道德上，隨著靈命的成長，我們理應不斷上進，到見主面時才得到完全的滿足。在社會上，不義的事會越來越多 (太 24:3-9)，直到在天國裡，一個全然公義的社會才能得到具體的實現。】

第五類福氣：5: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你覺得這說話可在現實裡經驗到嗎？你對別人好，不一定別人就對你好，今天有很多新聞報導，在路上見到意外發生而好心去幫人的，反遭人勒索，我們應怎樣去實踐這憐恤人的教導？

【憐恤是主耶穌一個很明顯的性情，所以也是我們在主裡的新生命，一個與生俱來的性情。而憐恤也是祂對信徒的教導 (參路 10:30-37)，所以我們需要靠主培養這憐恤的性情。

雖然憐恤別人不一定見到即時的果效或好處，但我們隨心(聖靈)而發的愛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 (加 6:9)。

第六類福氣：5: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
什麼是清心？

【清心是指清潔的心，對大衛來說，唯有手潔心清的人，才能登耶和華的山 (詩 24:3-4)；唯有擁有清潔的心，才能重新有正直的靈 (詩 51:10)。似乎主耶穌在這裡引用舊約的經文，去講解天國的福音。信主的人，都得了一個新的心 (結 36:26)，一個清潔的心 (使 15:8-9)】

不是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的嗎 (約 1:18)？

【神是個靈，所以這不是肉眼的見，是靈性上的看見。信主後，是通過主耶穌看見 (約 1:18)。在天國裡，就是面對面了 (林前 13:12)。

第七類福氣：5: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
“使人和睦”是指那方面的和睦？

【“使人和睦”就是使人破壞了的關係得以復和，大致上可指兩方面，人與神，及人與人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 (西 1:20；這“和平”的原文跟這裡的“和睦”是同一個字)，祂是創始成終的復和者，祂升天前便把這復和的責任交與門徒 (太 28:18-20)。

信徒和睦相處是聖經的教導 (林前 7:15；彼前 3:11；希 12:14；羅 12:17-18)，所以除了我們自身要極力與弟兄和睦相處外，也要幫助有嫌隙的信徒去追求和睦 (參腓 4:2-3)。

第八類福氣：5:10-12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

今天在宗教自由的社會裡面，沒太多機會信徒需要為道受逼迫，你覺得這節經文對今天這裡的信徒有什麼意義？

【雖然今天在宗教自由的社會裡，不會有殉道監禁之類的逼迫，但為要持守真理，很多時無論在金錢上，時間上，關係上，精神上都要付上代價或犧牲。也有弟兄姊妹在傳道時會遭人責罵，雖然性質上與程度上都比不上第一世紀信徒所遭遇的逼迫，但也是一種信心的操練。】

如我們真正面對逼迫的時候，主耶穌要我們以什麼態度回應？可以嗎？為什麼？

【回應的態度是歡喜快樂！這是一個很難想像的回應，而主耶穌的原因是天上的大賞賜。有人說，假如你完全清楚為什麼，你就能承受任何的如何。雖然我們不大機會遇到很大的逼迫，就是遇到了，我們也許自覺會很難以歡喜快樂的心去回應，但第一代的信徒卻給我們見證了一個不可能的事實（參徒 5:41），所以不用担心我們能否面對，神知道我們能夠面對的有多少，所以不用担心，只管信，因為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】

## 【二】 基督徒的影響力 (5:13-16)

Mat 5:13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
Mat 5: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

Mat 5: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
Mat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上一次查考的八福，是作為主的門徒所應有的八種品格，而今次我們查考的鹽與光，是兩個比喻，用作講解信徒對世界所應產生的影響。

### 1. 你們是世上的鹽

Mat 5:13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
鹽的作用是什麼？“信徒是世上的鹽” 又是什麼意思？

【鹽的主要作用是調味和防腐。作為世上的鹽，防腐的功用在於防止墮落的世界繼續腐化變壞，而調味的功用在於把愛，公義，和希望，帶進一個沒有愛，沒有公義，和沒有希望的世界裡。前者是消極，而後者是積極。】

鹽會失味的嗎？

【嚴格來說，從科學的角度，鹽是不會失味的，但它卻會因其他物質污染而變得沒用，甚至有害。第一世紀時並沒有精密的焅煉方法，所以鹽通常都帶有雜質，而鹽多數較其他雜質容易融解，所以容易流失而只剩下雜質，故只能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】

經文強調信徒乃『是』世上的鹽，不是『作』世上的鹽，分別在那裡？

【『作』世上的鹽，強調信徒要在行為上發出鹽的作用。『是』世上的鹽，強調信徒的身份已經是鹽，即其屬靈生命本身已有鹽的特質。這跟我們在上一次查經時的教導是一致的，即八種天國的福氣，在信徒成為天國子民時就已賜給他們了，而信徒就需要靠主活出這八種福氣相關的品格；同樣，信徒重生而得著的屬靈生命，對世界就已有著鹽的特質，信徒的責任就要靠主在世上活出鹽的作用。】

“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” 有什麼屬靈意思？

【失去功用的基督徒，在神面前是無用的僕人，也不能受世人的敬重，反要被他們取笑、踐踏。這經文的“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”跟聖經其他經文“被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哀哭切齒”（太 8:12; 13:42; 13:50; 22:13; 24:51; 25:30; 路 13:28）不同。前者指到重生的信徒，沒有追求成長，以致鹽失了味，即信徒失了對世界的影響力；而後者則指到假信徒將來永遠的沈淪。】

信徒應怎樣才可在世上發揮鹽的作用？

【鹽要發揮其調味的作用，就要把鹽混在食物中；要發揮其防腐的作用，就要把鹽擦在肉類上。若鹽只存放在鹽瓶內，無論瓶子是多麼的貴重，也不過是只有外表而沒有發揮過功用的鹽。基督徒也是一樣，若沒有把信仰帶出教會，進入世界(學校，職場，社區)，便沒有真正的在世上發揮鹽的作用。】

## 2. 你們是世上的光

Mat 5: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

Mat 5: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
Mat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光的作用是什麼？“信徒是世上的光” 又是什麼意思？

【光的主要作用是讓人在黑暗中看得見，聖經很多時用光去象徵屬神的生命，及其顯露的性情與行為(參約 1:4-5)。由於信徒重生，從聖靈得著屬神的新生命，所以在這黑暗與墮落的世界，能以成為世上的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信徒『是』世上的光，不因我們有好行為，而是因為神赦罪的恩典，讓我們得著一個有聖靈內住的生命。這個在基督裡的新生命，在本質上就是世上的光，所以信徒的責任不是要成為世上的光，而是要活出作為“世上的光”應有的生命質素。】

Joh 8:12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這節經文跟這裡所說“信徒是世上的光” 有衝突嗎？

【這裡“世界”與“世上”都是同一個希臘文字，指到這個不信的世代。如果光代表屬神的生命，這個世代由於遠離神而失去生命之道，所以就在黑暗裡。道成肉身的基督，就是生命的源頭，是世界的真光(約 1:9)，而信徒在基督裡的新生命，就是一個屬神的生命(參約 15:4; 約壹 3:24; 弗 4:6)，故此也因聖靈的內住而變成世上的光(參腓 2:15)。】

“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”跟“信徒是光”的比喻有什麼關係？

【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，」基督徒的地位如同建造在山上的一座城，是顯明在世人眼前的，所以是不能隱藏的。加在“信徒是光”的比喻之後，大概是要加強這不能隱藏的意思。而「城」是由許多建築物集合而成的，故它象徵教會集體的見證，表明教會惟有建造在一起，才能大大地發揮光的功能。】

“不放在斗底下，要放在燈臺上”有什麼屬靈意思？

【“不放在斗底下”在新譯本是“不會放在量器底下”，“斗”的原文就是量器的意思。其意思與“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”意思相約，但十四節是說光『不能隱藏』；而這裏是說光『不該隱藏』。合起來的意思相當清楚：我們從神領受的生命本身就有著“世上的光”的本質，我們的責任就要活出這生命的本質(不該隱藏)，這屬神的生命本質就必在這黑暗的世代顯露出來(不能隱藏)。】



“光照在人前”的意思是讓世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那什麼是好行為？

【按這比喻，“光照在人前”的最終目的是要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父，所以任何信徒的所言所行，只要能讓人看到神的屬性，而引發一種人對神敬畏讚頌之情的，就是這裡所指的好行為。按此理解，大致可分兩大類：

- 1) 生命本質的流露：簡言之，就是上文八福所提的品格，以及所有屬神生命的性情的流露。
- 2) 宣講天國的福音：簡言之，就是向世界作見證，傳福音，這是履行基督的使命，宣講福音，直接讓人看見神的榮耀。】

### 3. 鹽與光，與榮耀神

通過鹽與光的比喻，可看到基督徒對世界有什麼影響？

【鹽的主要作用是防腐，即是防止墮落的世界變壞，或阻止罪惡的蔓延，這是一種消極的作用，因為世界不會因鹽的作用而變好，或罪惡因此而消失。光的主要作用是照亮黑暗，即是將神各樣美善的屬性帶入世界，這是一種積極的作用，因為可將罪惡的世界變得美好。】

通過鹽與光的比喻，可看到我們所處的是一個怎樣的世界？

【這個世界需要鹽才能保持不變壞，需要光才能讓人看得到神，所以當信徒沒有做好信徒作為鹽與光的職份時，不要奇怪這世界越來越不像樣。當壞事發生的時候，信徒不應只搖頭嘆息這世界的敗壞，因為壞事發生在一個變壞了的世界是必然的，信徒要問的是：『今天的鹽在那裡？光在那裡？』】

基督徒是世上的鹽與光，跟榮耀神有什麼關係？

【基督徒住在世界，但卻不屬於這世界，是神從這世界召出來進入天國的，所以基督徒在世上有鹽與光的身份，代表信徒與非信徒，教會與世界，有著基本上的不同。這個“不同”讓世人看見那看不見的神，並看見自己生命的醜惡，無助與絕望，以致回轉，悔改，讓神得著榮耀。而這個“不同”有賴信徒去持守著他們鹽與光的身份。今天基督教的危機，就是因為這個“不同”越來越含糊了，甚至到一個地步，非信徒的行為比信徒還好，教會內的醜聞比教外的機構還要多！】

我們怎樣才可讓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而不歸自己？

【基督徒好行為的動機，不是為炫耀自己，沽名釣譽，求人稱讚(太六 2)；我們好行為的主要目的，乃是顯明屬神生命的品格，讓人通過我們的行為，看到改變人行為主，所以最基本的是讓人知道我們是屬主的人，靠神的能力活出好的生活見證，讓榮耀頌讚歸與父神。】

### 【三】 基督徒的公義 (5:17-48)

上兩次的查經，看到基督徒應有的品格，並對世界應具有的影響力，這一次我們會從公義的角度，去具體看看這些品格與行為。

從 17 到 48 節，經文講述主耶穌對整體舊約的詮釋，然後通過六個例子，去指出法利賽人與文士在律法詮釋上的錯誤，並提供真正的解釋，讓信徒明白真正的義，並不來自盲目遵行已被歪曲了的律法條文，已在於把信心投放在主耶穌基督身上，活出一個有聖靈內住的生命模式。

全文可分為以下段落：

1. 律法與公義（五 17~20）
2. 論殺人和怒氣（五 21~26）
3. 論姦淫（五 27~30）
4. 論休妻（五 31~32）
5. 論起誓（五 33~37）
6. 論法定的權利（五 38~42）
7. 論愛（五 43~47）
8. 總結（五 48）

---

#### 1. 律法與公義（五 17~20）

Mat 5:17 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

Mat 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
Mat 5:19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Mat 5: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

這幾節經文是 5:21-48 的引言，除了清楚講解祂對律法的態度，和基督徒的義之外，也論到舊約與新約的關係，並福音與律法的關係。由於律法對猶太人極其重要，而馬太福音的主要對象是猶太人，所以馬太較其他福音書，在這處有較詳細的描述。

#### 基督與律法 (5:17-18)

Mat 5:17 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

Mat 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
問：什麼是“律法和先知”？

【簡單來說，律法和先知就是指舊約，因舊約係由律法和先知兩大部分組成的，故律法和先知是猶太人慣常對舊約全書的稱呼（參七 12，二十二 40；徒二十四 14，二十八 23；羅三 21）】

問：為什麼主耶穌會覺得，當時的人以為祂是“來廢掉律法和先知”的？

【當主耶穌這樣表達的時候，反映出當時確有人對祂有這樣的評論。當時宗教領袖的權柄來自律法和傳統，而摩西的律法就被視為最高的權威。但當主耶穌傳道時，卻每每像有權柄的人（參太 7:29），所傳講的也不同於當時宗教中人對律法的理解（參太 12 章的安息日，和太 19 章的論休妻）。所以有宗教領袖以為祂要推翻摩西的律法，而其他人也會覺得祂所傳講的，是要廢去律法和先知。】

問：“成全律法和先知”是什麼意思？

【“成全”在這裡的意思是指到「達到其指定的至高點」，有使其完滿或應驗的意思。要有全面的理解，必須要明白“律法和先知”的不同範疇：

1. 儀文條例

律法書包含很多宗教的儀文條例，讓人認識關係神、人和祭祀（即救恩）的訓示和觀念，但這些儀文條例不過是要豫表要來的彌賽亞和將來要成就的救恩，而主耶穌就是所豫表的實體（參加 3:24）。在這儀文條例的範疇中，“成全”就指到主耶穌作為彌賽亞的身份，在地上所傳的道和所作的工，都具體地帶出這些儀文條例所豫表的實體。所以有人形容，舊約是花蕾，而新約是盛開的花。

2. 先知預言

先知書記載了將來要發生的事，很多是關乎彌賽亞的，但在未應驗之前，都只是預言，唯有當主耶穌按所定時間道成肉身，這些預言才得到應驗，這應驗就是這裡“成全”的意思。在馬可福音 1:15 介紹主耶穌在地上事工的開場白是：“日期滿了”，而“滿了”的希臘原文，與這裡的“成全”是同一個字。而應驗的高潮當然是十字架上的死亡，主耶穌的受死，把舊約裡的祭司和獻祭具體地實現，和完滿地成就（參來 7:27-28; 9）。所以今天我們不用獻祭，因為主耶穌已成全了獻祭的意義。

3. 道德倫理

舊約也包含很多道德倫理的律法，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」（加 4:4），主耶穌亦刻意成全諸般的義（參太 3:15），因為祂來不是要廢掉，而是要成全這些義。祂不但指出當時宗教領袖對這道德規範的歪曲，更身體力行地活出神所要求的道德真義。祂所表彰的榜樣，就是這裡“成全”的意思。

】

問：“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”這經文是否肯定舊約律法中的一條一款都永遠有效呢？為什麼？

【首先要留意，這節經文在中文譯本，好像給人一個感覺是，“天地都不會被廢去，就算真的被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”。但原文卻沒有這個意思，就是眾多英文譯本也沒有這個意思，較忠於原文的翻譯應是：“直至天地過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”。

這一節的意思是補充與加強上一節所提到“律法要被成全”的事實。這並不是說在天地過去以後，律法便失去效用，而是說，在天地過去的時候，律法便得到全面與具體的成全。在天地仍在的時候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仍不能廢去，因為仍有待完全的成全；但也不表示舊約律法中的一條一款在今天仍是有效，因為如前文所述，預表的部份，主耶穌已成為實體，而預言的部份，大部份已應驗在主耶穌身上。

所以，那些已被成全的部份，如舊約的獻祭，今天已不用持守。但至於律法中的道德倫理，文士卻加入他們的註釋與傳統，以致把神為人所定的道德規範，變成人的教訓，而主耶穌所反對的，不是律法中的道德倫理，而是變了質的教訓 (參太 16:12)。

】

### 信徒與律法 (5:19-20)

Mat 5:19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Mat 5: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

當肯定了律法的地位與意義後，主耶穌跟著指出神的律例與神的國度之間的關係，即是在天國裡的大小，取決於信徒如何盡力地遵行這誡命；而進天國的條件是要擁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
問： 19 節中所說的“誡命”是不是指律法？若是指律法，那主耶穌是不是在提倡律法主義？

【雖然 19 節中的“誡命”與前面的“律法”是不同的希臘文，但“誡命”這字在馬太福音裡都是用在律法上的，所以雖然有學者認為這“誡命”是指到主耶穌的教訓，而不是律法，以避免走入律法主義的說法，但這卻完全忽略了主耶穌在前兩節經文，對律法的重要性的肯定。

律法主義的意思是通過遵守律法而得救，即行為稱義，但福音的恩典是因信稱義。而因信稱義並不否定律法的要求，只不過主耶穌已為我們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以致信徒有一個新的生命，一個有聖靈內住、與主聯合的生命，讓信徒靠著主而有能力去活出律法的要求。

】

問： 法利賽人不也遵行律法和教訓人遵行嗎？為什麼他們不能進天國？

【法利賽人所遵行的律法，已不全然是舊約中的律法，因為他們加插了不少口傳的傳統和文士律法(即文士對舊約律法中的概括觀念，加以詮釋，補充和條文化)。到第三世紀，這些口傳的傳統和加增的律法，便被輯成著名的塔木德(Talmud)，又稱猶太法典，包括教導和數千拉比的意見，猶太倫理，哲學，風俗，歷史，傳說和許多其他議題。

他們把這些人為的傳統與教訓取代了神的律法，以為嚴守這些教訓便可以得著神的喜悅，以行為代替內心，以道德代替生命，所以主耶穌指他們為粉飾的墳墓(參太 23:27)。由於只有外在行為而沒有內在生命，所以他們不能進天國。

當主耶穌成全了律法後，“遵行律法”便有了新的詮釋，保羅說：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”(羅 10:4; 參羅 3:21-22; 8:4) 因為真正成全了律法，滿足了律法要求的是主耶穌基督，所以對於新約恩典時代的信徒，相信基督便是“遵行律法”的第一及最重要的一步。

】

問：那麼基督徒要遵守律法中的道德規範嗎？

【“遵行律法”除了指到信耶穌得永生外，也指到新生命所帶來的性情品格(參八福)，信徒需要靠主的能力，活出這些品格。從前的法利賽人想活出品格而取得生命，但基督徒因信主而得到生命，從而活出品格。所以基督徒仍然要遵守律法中的道德規範(可參考以下 5:21-48 主耶穌所提出的六個例子)，但不是為得著生命，乃為活出生命。】

問：“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是什麼意思？

【“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只講求外在行為，嚴守律例規條，是做給人看的，沒有內在的生命，與神沒有復和的關係。基督徒的義卻是因信耶穌而得的義(羅 3:22)，不因行為，而全是神的恩典。所以，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就是從神而來的義。】

### 【三】 基督徒的公義 (5:17-48)

從 21 節到 47 節，包括了六個教訓，每組都以「你們聽見有話說……只是我告訴你們……」的格式論述，最後以第 48 節總括耶穌的倫理標準而結束。我們需要留意，它不是一套完整的倫理學，而是一系列不同的例子，用來說明第 17~20 節所陳述的那些原則在實踐中如何運用。它與人們過去接受的倫理準則大不相同，它的要求都更為嚴格，在實際運用中，它的意義又極其深遠。它要求的不是墨守規條，而是良善的動機和態度。從這個意義上看，它是徹底突破傳統的。

## 2. 論殺人和怒氣（五 21~26）

Mat 5:21 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」

Mat 5: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
Mat 5: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

Mat 5: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Mat 5: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
Mat 5:26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

問：21節：『不可殺人』與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出自舊約何處？

【『不可殺人』出自舊約十誡中的第六誡(出 20:13；申 5:17)，「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，」不是來自舊約的原文，而是對舊約教導的一個概括，意即殺人者償命(參出 21:12；利 24:17；申 16:18)】

問：『不可殺人』是指所有類型的殺人嗎？

【這裡譯作殺人，並不十分確切，因為這字無論是希臘字或希伯來字都是指到謀殺，而舊約亦沒有禁止某些類型的殺人，如死刑(參出 21:12)，誤殺(參民 35:6)和戰爭。這裡所指的是因仇恨或利益而產生的蓄意謀殺。】

問：22節：是否任何動怒都要受審判？

【不是所有憤怒都是邪惡的，「神的震怒常在[罪人]身上」(約 3:36)的“震怒”與這裡的“動怒”是同一個字(分別只是名詞與動詞)，而其他的聖經教導亦對動怒有某些程度的准許(參雅 1:19；弗 4:26-27)。所以，縱觀整體聖經的教導，這裡所指的動怒，是指到由驕傲、仇恨、妒忌或苦毒而生的憤怒。】

問：什麼是拉加和魔利？

【這兩個詞的準確意思很難追究，普遍學者都認為，稱一個人為拉加，就是說他沒有頭腦的白痴，糊塗的傻瓜，不會思想，專門作錯事的人。這是一個人以傲慢的輕蔑，看不起另一個人的時候所說的話。魔利也有愚蠢的意思，指一個道德上的愚蠢人。稱一個人為魔利並不是批評他的智慧，而是毀謗他道德的品格，去掉他的名譽和聲望，污辱他是一個生活放蕩不羈的人。

主耶穌用這兩個詞，去表達當人向弟兄動怒時所謾罵弟兄的說話，主耶穌在這裡所指責的，不是某一兩個詞彙，而是背後所代表的不義的憤怒。】

問：22節中的審判，公會的審斷和地獄的火，是否指同樣的審判？跟21節的審判是否一樣？

【其實第 22 節包括三個並列的部分，每個部分的前半句都是耶穌譴責的事情，後半句都是要得的報應（全用「難免……」的句型，以與第 21 節相呼應），前半句的三種說法說的是同一件事情，不應理解為不同的罪。所以，後半句的三種報應也是同一報應，不應理解為不同的報應。

向弟兄動怒而受審判，很明顯這不是指世上的審判，否則每人都經常出入法庭受審判，這是指到神的審判，跟 21 節所講地上的審判不同。“公會的審斷”是指到猶太人在最高法庭所受的審判，喻意最終極和嚴厲的審判，亦即末日時神的審判。“地獄的火”是指到不義的人的審判結局。亦即是說，人若對弟兄懷有不義的憤怒，結局就是下地獄。】

問：不義的憤怒要下地獄，你覺得是誇張的講法抑或事實？為什麼？

【主耶穌這裡所說的，並不是誇張的講法，而是事實。從八福我們可看到，一個屬靈生命應有的屬靈品格，存有不義的品格表明沒有屬靈的生命（參加 5:19-21），這並不是過錯與懲罰是否相稱的問題，而是有沒有屬靈生命的問題。】

問：古人的訓誨與主耶穌的教導有什麼不同？

【主耶穌對『不可殺人』所定下的新的詮釋，不單將殺人的理解推廣到心態的層面，就是連償命的報應，也推廣到永恆的範疇。殺人償命，在人的角度是理所當然，但把憤怒當作殺人一般處理，卻很難接受。但我們要明白，主耶穌是從神的角度去為我們說明這古人的訓誨，神是個靈（約 4:24），祂參透我們的心思意念（參來 4:12），不以外貌取人（加 2:6）。】

問：為什麼要先與弟兄和好，才能獻禮物給神？這對我們今天的教會生活有什麼啟迪？

【猶太人從不能為明知故犯的罪獻祭，因為明知錯卻仍然去犯，獻祭是無效的。要使獻祭有效果，還必須包括認罪與真實的懺悔。真實的懺悔中還包括盡力去糾正任何罪惡所造成的結果。故人如果不先與他的鄰舍和好，祭物也與他無益。如果要使他的獻祭有效，就必須回去彌補那嫌隙，解決那件錯事，否則獻祭是無效的。撒該很明白這個道理，所以他接待耶穌之前，答應他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（路 19:1-10）。】

將這教導應用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上，信徒在主日敬拜神以先，若記起與弟兄有嫌隙，應先去與弟兄復和，然後才去崇拜，這迫切性反映了事情的嚴重性。心裡仍然存有對弟兄不當的情緒，神不會悅納這種敬拜，所以拜祂也是枉然。】

問：還錢給對頭跟殺人和怒氣有什麼關係？

【這個例子跟上一個有不同的地方，第一個例子是在教會內，對象是弟兄，而這個例子是在法庭，對象是對頭，但兩個例證都是指到與別人有嫌隙，而要帶出的信息都是一致的，就是要採取即時的行動，去修補與別人的嫌隙，不要讓原本很少的嫌隙，變成無法修補的破裂，到時只有傷痛與後悔，就如第二個例子中坐監的後果。

從社會角度看，怒氣就是開始時的嫌隙，若不好好的即時處理，就有可能變得不可收拾，最後殺人收場。從屬靈角度看，怒氣不應抑壓在信徒的心裡，要盡快用合神心意的方式去處理 (弗 4:26)，否則便陷入罪裡 (參雅 1:15)。】

問：那些是合神心意的方式去處理心裡的憤怒？

【可自由分享】

### 【三】 基督徒的公義 (5:17-48)

#### 3. 論姦淫 (五 27~30)

Mat 5:27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」

Mat 5:28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
Mat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

Mat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」

跟上一節論殺人一樣，從人的角度看是行動，但在神的角度看是心態，遠在行動如殺人或姦淫之先，仇恨或淫念早已播在思想和內心裡，按著主耶穌對第六誡『不可殺人』的詮釋，我們不難明白祂對第七誡『不可姦淫』的解說，因為背後的觀念與信息是一致的。

問：『看見婦女就動淫念』是什麼意思？

【「動淫念」指心裏起了不軌的情慾，原文是『貪戀』，指企圖佔有不應得的東西。】

問：『看見婦女就動淫念』有什麼結局？

【主耶穌把動淫念等同犯姦淫，在 29 和 30 節更暗示其結局是下地獄。這跟仇恨與殺人的教導是一致的。】

問：這誡命只適用於男性對女性嗎？

【原文是指到男性對女性動淫念，不過主耶穌所要禁止的卻相當清晰，就是行淫的念頭不能在思想和內心孕育，以致生出罪與死 (參雅 1:15)。在今天性氾濫的社會，恐怕淫念也會出現在男對男，女對女，或女對男的身上。】

問：「剜右眼和砍右手」很明顯是誇張的說法，主耶穌究竟要說明什麼？



【主耶穌用誇張的方式去強調這思想上的罪的重要性，靈魂的價值遠超過身體。假若淫念來自眼目的情慾，剷掉它的意思就是不能看，所以自己知自己事，對於會令自己產生淫念的物事，就要逃避，不要看。假若右手叫你跌倒，砍掉它的意思就是不能做，所以對於會令自己失腳的地方，就要逃避，不要去，對於會令自己犯罪的事情，就要逃避，不要做(那事情本身可能是中性的，但卻會令自己陷入一個容易犯罪的境況)。

這也說明身體與生命的重要次序，生命遠較身體重要(參路 12:22-34)，不要顛倒次序，為了身體的情慾滿足，而忽略生命的永恆需要。】

問：那麼當我們有一些擺脫不了的罪或壞習慣，若不用剷眼砍手，有什麼具體方法去勝過呢？

【要勝過罪或壞習慣，切忌把焦點放在那罪上，或整天想著怎樣勝過那罪，因為越想著怎樣勝過那罪，其實就越給它力量去控制你的生命，而且當你失敗時，你會感到被擊敗，你便越發覺得這罪擺脫不了，這便成了一個惡性循環。

最好的方法是去思想和建立與那罪相反的美德，或神的屬性。例如，假若你經常說大話，那麼你可以嘗試思想神的信實，然後不斷在祈禱靈修裡，求神讓你效法祂的誠實，如此，你便把焦點放在建立誠實上，而不是放在克服不誠實上。

這原則除了把焦點校正外，更重要是不靠自己力量去得勝，而是靠著主的力量。這是過得勝生活的祕訣。】

### 【三】 基督徒的公義 (5:17-48)

#### 4. 論休妻 (五 31~32)

Mat 5:31 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』」

Mat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Deu 24:1 「人若娶妻以後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。

Deu 24: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可以去嫁別人。

Mar 10:1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；

Mar 10:12 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Luk 16:18 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。」

1Co 7:10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

1Co 7:11 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

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（19:9 同此）表示一種限定，若沒有這條限定，禁令就是絕對的了。再看馬可福音 10:10，路加福音 16:18，哥林多前書 7:10-11 等處介紹耶穌論休妻的教訓時，都沒加這種限定。淫亂就是發生了新的性結合，因而自動地解除了原來的婚配並取而代之。

事實上當時通行的猶太律法規定，如果發現有婚前的淫亂或姦淫，必須解除婚約。

在舊約時期，無論上述哪種情況，結果必是處死，到了羅馬統治時期，就執行不下去了。

Deu 22:20 但這事若是真的，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，

Deu 22:21 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；因為他在父家行了淫亂，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Deu 22:22 「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

在律法看來，女人只是一件東西，讓她的父親或丈夫隨意處理；在一切的事務與目標上，絲毫也沒有合法的權利。因此她不能因任何的理由與丈夫離婚，而男人卻可以用任何理由與妻離婚。

整個事件是由猶太人對離婚的律法寫得非常簡單，其中的含義很容易引起爭辯。在申命記廿四 1 中記載：『人若娶妻以後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』離婚的手續十分簡單，在休書上只寫：

『本人謹以此休書宣告離異與自由，此後女方可隨己意婚嫁。』

男人全部的任務，只是在兩位證人面前，把這個休書交給女方，女子就被休了。

申命記二十四 1~4 根本沒有明確的吩咐說可以休妻，連肯定都沒有肯定，只不過承認在現實中休妻的事是存在的，卻被人當成神的許可而實踐起來了。

耶穌接著法利賽人的話說：休妻並不是吩咐的，只是許可，這種讓步是對世人心腸硬的一種遷就（不是指男人對妻子心腸硬，而是說他們對神的旨意麻木不仁）。

理想的狀況是回到最初的原則，即起初的時候。耶穌訴諸最初原則的結果，表面上看來好似用一段經文駁另一段經文，其實不然，他並無厚此薄彼之意，只不過展示兩段經文各有其一定的功能：其一表明神的理想旨意，另一則是在人的罪惡本性令他不能保持那理想標準時，為之不得已而作出的規定。

休妻另娶就是犯姦淫，因為人以性的新連合代替了神建立的不可破壞的連合。這種情況下的「休妻」，必須在意識到婚姻已徹底破裂的條件下才能實行，不能在婚姻關係完好的情況下有意地破壞它。

本節的提法表明，在女方淫亂的情況下，男人休妻之後是可以再娶的<sup>211</sup>。所以，儘管在第4-6節裡，提出了連合成「一體」之後不能更改的理想狀況，耶穌像摩西在申命記第二十四章中一樣，還是因為人心硬而作了讓步。

Mat 5:31 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』」

Mat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Mat 19: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」

Mat 19:4 耶穌回答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

Mat 19:5 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

Mat 19:6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

Mat 19:7 法利賽人說：「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他呢？」

Mat 19:8 耶穌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

Mat 19:9 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**問：「休妻」是單指男向女提出離婚，還是也包括女向男呢？**

【在耶穌時代，只有男人可以休妻，而女方卻不可提出離婚。但在今天的社會裡，當然男女雙方都可提出離婚，而不論由誰提出，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都需要遵守。】

**問：只要一方犯淫亂的事就可提出離婚？**

【在討論有哪些情況可離婚時，人們常忽略的一點是，無論“對婚姻不忠實”的含義是什麼，它是允許人們離婚，而不是要求人們離婚。即使發生了姦淫，一對夫妻也可以藉著神的恩典，學習饒恕並開始重建他們的婚姻關係。

同樣，有些情況下離婚之後再婚是一種選擇，但不是唯一的選擇。】

**問：假若沒有犯淫亂，但卻有其他嚴重的問題，如暴力，或嚴重違反婚約的承諾，也看似沒有改善的可能，可提出離婚嗎？**

【有基督徒堅持只有犯淫亂的事才准許離婚，有些則覺得其他嚴重違反婚約的行為，也容許離婚，以防止更嚴重的罪行或傷害發生。前者有嫌過於律法主義，而後者則容易被濫用。

這絕對不是一個簡單的能夠或不能夠的問題，也不應按客觀環境而一概而論，而應按個別情況作屬靈的判斷。】

**問：教會應如何接納離婚的弟兄姊妹？**

【如當事人在離婚的過程中有犯罪的話，像任何其他罪一樣，教會有責任指出所犯的罪，幫助當事人認罪悔改。

對於沒有犯罪，或已認罪悔改的，教會的責任是接納並愛護，甚至鼓勵他們，使用自己的經歷去幫助，和關心正在經歷類似困難的人。所以，離婚或再婚的信徒不應該覺得神對他們的愛減少了。神可以用基督徒的不順服行為，來成就祂的美意。】

問：為什麼「休妻」的問題可試探耶穌？

【因為從太 19:7 “法利賽人說：「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他呢？」”，我們知道他們把申命記 24:1-3 所論到的休妻，看成是摩西所「吩咐」的，而摩西在五經中的吩咐，就是他們的行為典範，所以如果耶穌的教導與摩西的不同，他們便有把柄指控耶穌了。】

問：請閱讀 申命記 24:1 及 太 19:4-6，主耶穌是否推翻了舊約的教導？

Deu 24:1 「人若娶妻以後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。

Mat 19:4 耶穌回答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

Mat 19:5 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

Mat 19:6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

【申命記 24:1 根本沒有明確的吩咐說可以休妻，只不過承認在現實中休妻的事是存在的，卻被人當成神的許可而實踐起來了。耶穌接著法利賽人的話說：休妻並不是吩咐的，只是許可，這種讓步是對世人心腸硬的一種遷就（不是指男人對妻子心腸硬，而是說他們對神的旨意麻木不仁）。

但當時的宗教領袖卻把這句話當成，允許男人休妻（不允許女方離婚）來理解了；他們甚至認為，任何招致丈夫不滿的行為，甚至包括把飯燒糊，都可成為休妻的理由，不需法院裁決，只要丈夫單方決定即可。

瑪拉基書 2：16 上說的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‘休妻的事是我所恨惡的’”。依照聖經，神所計劃的婚姻是終身的承諾。“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”（馬太福音 19：6）。所以，主耶穌並沒想到推翻舊約的教導，而是糾正他們的教導。】

\* 註：以上部份資料取材自丁道爾聖經註釋：

<http://www.edzx.com/chajing/New%20Testament/40Matt/40DT05.htm>

### 【三】 基督徒的公義 (5:17-48)

#### 5. 論起誓 (五 33~37)

**Mat 5:33** 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」

**Mat 5:34**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

**Mat 5:35** 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

**Mat 5:36**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**Mat 5:37**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作就是從惡裡出來的）。」

問：從以下舊約有關起誓的經文，你覺得跟 太5:33 當時宗教領袖所說的有什麼分別？

**Exo 20:7** 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

**Lev 19:12** 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

**Num 30:2**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

**Deu 23:21** 「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；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，你不償還就有罪。」

在這些舊約經文指出不可起假誓，所指責的是背棄誓言的不誠實，但當時宗教領袖卻把這些教導變成：若指著神的起誓，便不可食言，否則便不受這經文約束。甚至他們更把什麼可以，什麼不可以，加以詳細分類：

**Mat 23:16** 「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你們說：『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什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』」

**Mat 23:17**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，什麼是大的？是金子呢？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？

**Mat 23:18** 你們又說：『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什麼；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』」

**Mat 23:19** 你們這瞎眼的人哪，什麼是大的？是禮物呢？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？

**Mat 23:20** 所以，人指著壇起誓，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；

**Mat 23:21** 人指著殿起誓，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；

**Mat 23:22** 人指著天起誓，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。

耶穌指出他們這些分類和教導是荒謬的，所以直接了當的說：

**Mat 5:34**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

**Mat 5:35** 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

**Mat 5:36**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**Mat 5:37**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作就是從惡裡出來的）。

主耶穌的結論是，我們要做有誠信，言出必行的人。這也是雅各所說：

**Jam 5:12** 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；不可指著天起誓，也不可指著地起誓，無論何誓都不可起。你們說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

**問：**假如聖經不允准起誓，為什麼神自己又起誓呢？

**Gen 22:16** 「耶和華說：『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

**Gen 22:17** 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

人起誓，或用大過自己的神去起誓，是因為要提高自己誓言的可信性，但神在這裡起誓，並不是如此，而是要人確信祂的話，是為了我們的信心。所以神的起誓並不是由於祂的說話不可信，而是由於人的小信。

**問：**假如聖經禁止信徒起誓，這禁止是不是絕對性的？就是法庭起誓也不可？

雖然有些嚴謹的教派，如重洗派和貴格會，他們堅持任何情況都不可起誓。但大部份基督徒都不把這教導規條化，而是遵行其精意，就是誠實無偽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

而主耶穌也沒有把這教導規條化：

**Mat 26:63** 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

**Mat 26:64**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

### 【三】 基督徒的公義 (5:17-48)

#### 6. 論法定的權利 (五 38~42)

**Mat 5:38**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」

**Mat 5:39**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

**Mat 5:40**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

**Mat 5:41**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

**Mat 5:42**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

1 問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出自那裡？有什麼歷史背景？

**Exo 21:24** 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

**Exo 21:25** 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

耶穌所提到的教導出自摩西律法 (出 21:21:24，利 24:20，申 19:21)，而按其出處的上文下理，這是給以色列的審判官做判決時的指示，原則在於社會上的公平，不可因社會地位不同，而對犯罪的刑罰也不同，這禁絕了人民按私意報仇。這對當時的以色列人，從一個服役於埃及的民族，慢慢成為一個漸有國家規模的民族十分重要。

2 問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這教導在法利賽人的時候，有什麼變質？

第一，他們把這教導從司法的層面應用在私人的層面，把這教導原先為了社會上的公平，和禁絕私人報復的原則完全破壞了。第二，當時除了生命以外，多不會以相同的身體損害作賠償，而是以金錢作賠償，造成更多窮人被欺壓。耶穌反對的是他們把報復合法化，把自己變成執法者。

3 問：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是什麼意思？

『惡人』是指惡待我們的人，而不是「邪惡」，更不是「那惡者」。因為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要抵擋邪惡，這裡的「作對」跟以下經文的「抵擋」是同一個字：

**Jam 4:7**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

**1Pe 5:9**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。

「作對」的原文是指到把自己成為[...]的對抗，跟據上文下理，較可取的解釋是：「不要用人的方式去報復惡待我們的人」，這也是一些英文譯本如 GNT, ERV 所採用：“do not take revenge on someone who wrongs you.”

耶穌跟著便用了五個生活上的例子(39b-42)，去說明這個教訓。

4 問：你覺得這五個例子是我們需要按字面意思遵守，還是遵守所表達的原則？  
這原則又是什麼？

39b-42 節的經文，明顯是給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所說明的例子，所以我們不應忽略文意，而僵硬地持守例子裡的反應。當然聖靈可感動個別的信徒，作出如例子中的反應，但更重要是理解到，當我們受到別人的惡待時，不要憑血氣作報復的反應。

主耶穌在地上受痛苦與羞辱的時候，並沒有報復，祂給我們做了榜樣。在這方面，保羅說明了神的心意：

**Rom 12:19**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作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

**Rom 12:20**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
**Rom 12:21**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要做到這些，不是我們人的忍耐、修養所能作得到的，必須是出於神的生命才能作到。

5 問：這「不與惡人作對」的原則可應用在國家的層面嗎？為什麼？

這經文並不是說惡人不需要得到懲治，而是說我們不要充當執法者，憑己意去報復，要知道伸冤與報應的權在主手裡，我們要順服神的主權。但在國家的層面必須要有賞罰分明的法律制度，以維持社會的秩序，這掌權者的權柄也是聖經所肯定的：

**Rom 13:1**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
**Rom 13:2**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
**Rom 13:3**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

**Rom 13:4**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**Rom 13:5**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6 問：這「不與惡人作對」的做法會否讓世人踐踏 (如門口的踏腳墊)？

主並不是要祂的門徒成為放在門口的腳墊，任人踐踏。門口墊是弱者所為，逆來順受，在不平的待遇中失去自己；但實踐「不與惡人作對」的教訓的卻是勇者所為，能夠克制自身血氣的反應，不但堅持自己在信仰上的原則，更讓欺壓者看到神的慈愛與美善，以善勝惡，甚至以愛把欺壓者變成同行者，把榮耀歸與天父。

7 問：十六世紀時有一修士為了持守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的教導，堅決不除掉身上的虱，忍受它吸食自己的血，你覺得他的做法有什麼不對？



第一，這經文是應用在人與人的關係上，而不是在人與環境上。第二，這教訓背後的倫理是通過以善勝惡去榮耀神，但虱食血是宅賴以維生的一個自然現象，不能算是惡，而修士不除掉身上的虱也不見得是善，這行動更談不上榮耀神。

### 【三】 基督徒的公義 (5:17-48)

#### 7. 論法定的權利 (五 43~47)

Mat 5:43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」

Mat 5:4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Mat 5:45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
Mat 5: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

Mat 5: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

#### 8. 總結 (五 48)

Mat 5:48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1 問：你怎樣理解『鄰舍』和『仇敵』？

分享題，鼓勵自由分享。

2 問：你同意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嗎？為什麼？

分享題，鼓勵自由分享。

3 問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出自那裡？有什麼歷史背景？

Lev 19:17 「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」

Lev 19:18 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

『當愛你的鄰舍』出自利未記 19，但『恨你的仇敵』並非出自舊約，甚至也沒有任何經文帶有這個意思。利未記 19 章乃是供以色列人在家庭生活中使用的指導書，所以利未記 19:17 裡的鄰舍是指以色列同胞。

4 問：耶穌和法利賽人對『鄰舍』的理解有什麼分別？

法利賽人對『鄰舍』的理解局限在利未記 19，所以他們只稱同民族同信仰的猶太人為鄰舍。在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(路 10:30-37)，耶穌清楚指出『鄰舍』不單是指猶太人，而是泛指與我們有接觸往來的人，即是說，包括我們的仇敵。

5 問：法利賽人對利未記19:17-18節的教導有什麼變質？

由於他們堅持只有自己的同胞才是鄰舍，所以他們把利未記的經文，理解為「愛同胞」的命令。而由於經文強調鄰舍，卻沒有提到其他人，他們便順理認為神准許，甚至命令他們恨仇敵。當然，這不正確的理解也可能由於：

#### 1. 歷史

**Deu 7:2** 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

**Deu 13:8** 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聽從他，眼不可顧惜他。你不可憐恤他，也不可遮庇他，

#### 2. 咒詛的詩篇

**Psa 139:21** 耶和華啊，恨惡你的，我豈不恨惡他們嗎？攻擊你的，我豈不憎嫌他們嗎？

**Psa 139:22** 我切切的恨惡他們，以他們為仇敵。

**6 問：**『愛你的仇敵』是否一個新的命令？為什麼？

耶穌指出我們要愛所有人，不單止去愛一些愛我們，或是容易去愛的人，也愛那些不愛我們，甚或恨我們的人。這不是一個新的命令，雖然不是直接出自舊約，但不少經文帶有這個意思：

**Exo 23:4** 「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

**Exo 23:5** 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

**Pro 25:21** 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；

**Lev 19:34** 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**Deu 10:19** 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

主耶穌一方面指出當時對『愛鄰舍』的錯誤觀念，另一方面把一直存在於舊約的教訓直接地說了出來。

**7 問：**『愛你的仇敵』跟『為那逼迫你的禱告』有什麼關係？

『愛你的仇敵』是一種心態，有了這個心態，才會產生不同的愛的行動，而禱告就是眾多行動中的高峰，因為當你為仇敵禱告的時候，你就與他站在一起，向神為著他的好處祈求。

假若為他人祈求是一種愛的表達，為仇敵禱告就能漸漸建立對他的愛。因為沒有愛，持久地為一個人祈求是沒可能的，所以能堅持為仇敵禱告，對他的愛是沒可能不增長的。這跟信心與事奉的關係差不多。

**8 問：**為什麼『愛仇敵』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子？

要留心這裡不是說有了某種行為就能做天父的兒女，絕不是因行為而稱義。能夠超越人的本性去愛自己的仇敵，是屬神生命的一種表現，也就是天父兒女的一種性情。但這並不是說所有基督徒都能輕易做到，必要在成聖的路上，經過很多操練，祈求，倚靠和順服，才能靠神的恩典在這方面得勝。就好像人能走路，但卻要學習，鍛鍊，跌過才能學會。

9 問： 5:46-47 兩節中提到稅吏和外邦人，意義在那裡？

「稅吏」被羅馬政府僱用來向自己同胞徵稅的猶太人，他們被視為羅馬的走狗，為一般猶太人所唾棄，等同罪人(太 11:19)；而「外邦人」指不信主的人。耶穌要指出天國子民所彰顯的愛，要與不信的罪人有分別。

10 問： 5:46-47 兩節說明神要求信徒的愛是怎樣的愛？為什麼有這樣要求？

有人說：「以惡報善是邪惡，以善報善和以惡報惡是人性，唯有以善報惡是神性。」稅吏和外邦人，即不信的罪人，他們以人性喜惡的方式去愛，但信徒卻有更高的準則，因為今天我們活著的，是從神而來的神聖生命。

神沒有因人的罪惡在普遍的恩典上有不同的對待，所以「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」即是說，從神而來的愛，無論對義人或惡人，都是一樣的。所以我們有神而來的生命，有神兒女的身份，就要以神的愛去愛我們的鄰舍，即是所有人，包括仇敵。

11 問： 若 5:48 是 5:17-47 這個段落的總結，你覺得這總結是什麼？(參太 5:20, 5:47-48)

5:48 可說是 5:17-47 這個段落的總結，通過六個例子，這段落說明基督徒在社會上如何活出天國的公義，這最後兩節經文與第 20 節可說是首尾相應：

**Mat 5:20**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

**Mat 5:47**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

**Mat 5:48**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整個段落所提出的總要求便是，門徒要活出一個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門徒要完全。

12 問： 什麼是『完全』？有可能做到嗎？

這「完全」應是指到愛心的完全，在別的方面，我們不能像天父那樣的完全，但在愛心方面，我們應當追求像天父一樣的完全。這跟其他使徒的教導是一致的：

**1Jo 4:17** 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

**1Jo 4:18** 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

**1Jo 4:19**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也跟舊約的教導一致：

**Lev 11:45**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

**Lev 19:2** 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

**Lev 20:26** 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

在舊約時代，神安放以色列民在列邦之中，就是要他們為神作見證：

**Eze 5:5**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這就是耶路撒冷。我曾將他安置在列邦之中；列國都在他的四圍。

**Isa 44:8** 你們不要恐懼，也不要害怕。我豈不是從上古就說明指示你們嗎？並且你們是我的見證！除我以外，豈有真神嗎？誠然沒有磐石，我不知道一個！

到新約時代，基督徒就成為主耶穌基督在世上的見證：

**Act 1:8**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所以，我們的生命就是要活出基督的樣式，彰顯神的豐盛。這不是靠人的能力可以做得到，一定要從神得著新的生命，然後靠著神的恩典，去活出天父的完全。在人看為不可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